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院党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三会一课制度》已经学院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



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和监督权。

一、会议时间

党员大会一般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

二、与会人员

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凡涉及到本人以及亲属应该回避的事项时，有关党员应主动回避。

三、会议议题

会议议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

四、会议内容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2. 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 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 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5. 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五、会议决议

1. 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会议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2. 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分歧，则不宜勉强决定，可经过党员充分酝酿，下次会再做出决议。必要时可报告上级党组织。

3. 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

六、会议记录

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年终归档备查。

支部委员会制度

会议时间

支部委员会一般一个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

与会人员

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凡涉及到本人以及亲属应该回避的事项时，有关委员应主动回避。

会议议题

会议议题由支部书记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

会议内容

1. 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2. 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5.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
6. 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五、会议决议

1. 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会议决议必须经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2. 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分歧，则不宜即时决定，可经过委员充分酝酿，下次会再做出决议。必要时可报告上级党组织。

3. 会议形成的决议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六、会议记录

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年终归档备查。

党小组会议制度

一、会议时间

党小组会一般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小组组长主持。

二、与会人员

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凡涉及到本人以及亲属应该回避的事项时，有关委员应主动回避。

三、会议议题

会议议题由党小组长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

四、会议内容

1.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传达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

3. 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

4.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 定期召开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五、会议决议

1. 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会议决议必须经应到会党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2. 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分歧，则不宜勉强决定，可经过党员充分酝酿，下次会再做出决议。必要时可报告上级党组织。

3. 会议形成的决议应确定有关党员负责检查落实，并向党小组长报告执行情况。

六、会议记录

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年终归档备查。

党课制度

为加强党员的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上课时间：一般情况下，每个季度上一次党课。在实施中，可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相对集中使用党课教育时间。

二、党课内容：

1.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学习党的方针政策。
3. 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
4. 结合当前形势，对党员进行先进性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
5. 上级党组织选定的党课教材和参考资料。

三、党课要求：

1. 要认真制定党课计划，由组织委员负责。
2. 建立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缺席。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3. 党课教员由支部书记担任，也可以邀请上级领导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和由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支委担任。每次授课必须要充分准备，讲课时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4. 每次党课要认真做好记录，以备上级检查考核。